

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九十五年函頒實施，並經一百零一年、一百一十年與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及十一月歷次修正，茲為配合現今社會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，身心條件適任鄰長職務之民眾越難尋覓，且現行規定鄰長之遴聘，由里長遴選擬聘任人數之加倍人選，報請區公所審查後擇優聘任之，致使里長須於鄰內遴選二員適任者報請區公所審查，於實務上窒礙難行，影響里務運作及施政效能，又衡諸其他縣市鄰長聘任規範，幾無類案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現今社會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，身心條件適任鄰長職務之民眾越難尋覓，故刪除「加倍」、「擇優」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考量部分高齡鄰長服務經驗豐富且體能健全，並極具為民服務熱忱，故刪除遴聘鄰長之年齡須在八十歲以下規定；又為破除設籍處所與服務鄰別之間隔，使有志服務之人能擔任鄰長，亦訂定鄰長戶籍可跨鄰之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配合第二點修正，刪除「加倍」之規定及修正區公所審查後逕行核定為鄰長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配合第三點修正，使未設籍鄰內之鄰長免受戶籍遷出及未常住之限制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五、配合第三點修正，刪除遴聘鄰長之年齡須在八十歲以下規定。(刪除規定第十點)